**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旅游企业**

**缓缴水费的实施细则**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旅游企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20】10号）文件精神，其中第八点：”缓缴水电气费用。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的旅游企业，2020年1月、2月抄表决算的电费可延期到2020年2月28日前缴纳；同时，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也可向市水务集团、华润燃气提出申请并办理延期缓缴手续，即2020年2月、3月发生的自来水和燃气费统一在2020年4月30日前缴纳。”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缓缴对象：在我市注册的旅行社、景区景点、饭店宾馆和旅游教育培训机构等企业。

二、缓缴时间：2020年2月、3月发生的自来水费

三、缴纳时限：在2020年4月30日前缴纳

四、申报流程：①缴费单位通过“不见面申报”形式，在水务集团官网下载填写《延期缴纳水费申请表》申请后传真提交（传真号：5907869）；②水务集团受理申请后，将核准结果及时反馈申请单位；③水务集团收费部门具体实施延缓缴费工作，并形成工作台账。

五、申报材料：《延期缴纳水费申请表》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未尽事宜可致电水务集团热线服务中心咨询， 联系电话：96303。

 附件：《延期缴纳水费申请表》

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0日

附件：

延期缴纳水费申请表

 20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用户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类型** |  旅行社 （ ） 景区景点（ ） 饭店宾馆 （ ） 旅游教育培训机构（ ）  |
| **申请延期缴纳水费月份** | 2020 年 月  |
| **申请理由**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 **备注：** |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旅游企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可向厦门水务集团提出申请并办理延期缓缴手续，即2020年2月、3月发生的自来水费统一在2020年4月30日前缴纳。 |